JAN312020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5174620 日期：2020年1月31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汇往_____ _ ____的资金的合法来源。该NCE隶属于-----=--------,.---~（区域中心），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申请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审议。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在NCE中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2016年8月的商业计划，NCE寻求从558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279,000,000美元的EB-5资金，以贷款给 I 即JCE。JCE计划将EB-5资本及其他资金用于开发位于I I地区1 INY的整个城市街区。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申请人拥有的不动产出售所得3,695,602人民币（RMB）。记录显示I I
于2016年3月21日将出售所得存入其尾号为2323的I I银行账户。
根据2016年3月的《外汇备忘录》，J l因中国的外汇管制每年无法兑换超过50,000美元的货币，遂寻求其朋友! l的协助，将全部3,580,500人民币兑换为555,000美元。
申请人于2016年3月17日和3月22日分别将2,000,000人民币和1,580,500人民币汇往I I的尾号为3682的银行账户。I I随后于2016年8月25日从其尾号为0833的1 0 l账户将555,000美元转至申请人的~-----~Bank I I
IE4.分行）尾号为9150的账户。申请人于2016年8月将555,000美元转至属于 14的托管账户。2017年3月29日，该l I将510,048美元退还至申请人的~----~s Bank
分行）尾号为9150的账户。申请人随后于2017年4月20日将505,050美元汇往NCE的I I。

审理主任签发了证据请求（RFE），特别指出申请人“ 必须记录资金路径 ”，并告知申请人“ [如][申请人]声称[资金存入=]
~银行账户系从……中国汇出，则请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所声称的转移路径，即I l的资金如何离开……中国并存入I l银行账户。 ”在RFE回复中，申请人声称[=]的555,000美元来源于其在~----------.,---
和l I任职所得的留存收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包括一份来自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有效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4 申请人表示 I是一个EB-5项目的NCE，该项目最终未使用EB-5资金，因此将部分资金退还给了外国投资者。

D的声明，称其因时间久远（4年）无法从'----------~取得证明，但取得了2014年11月5日的推荐信以及2012年至2014年的绩效、薪酬和潜力说明。I I还提交了来自I I的名片以及2014年至2016年的个人税务文件。
申请人还主张USCIS无权要求第三方提供资金来源或路径的文件。

在全面审查记录后，审理主任解释称签发RFE是因为“ 资金路径存在断点……从中国到I Ir，且]用户无法确定[用于投资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用于货币兑换的资金系从中国转移至I I由l I兑换，或其在l I的留存收益最终存入了其尾号为0833的I I账户。审理主任解释称：“ [由于]申请人的资金经由第三方兑换商流转，[其]负有证明由~ I转给[其]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责任。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资金合法来源的额外证据，而这些证据其未向审理主任提交。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 申请人在否决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记录中提供该证据，则我们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银行对账单，显示在.__ _____---,----,--'/将1,550,000港币转至其尾号为0833的账户之前，每月有来自其的工资存款。根据.__ _ ___.的更新声明，该证据表明其使用留存收益将港币兑换为用于申请人投资基金的美元。然而，审理主任没有机会审查该证据，该证据系申请人首次在上诉时提交。

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她使用了从.__ _____ ~
~ 保留的收益来为货币兑换中所用资金中的3,000,000港元提供资金，但记录显示
~实际上出售了金融产品以为该兑换提供资金。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
日期为2016年4月29日的兑换备忘录，显示I I使用其l I银行账户
尾号3682将2,503,800人民币兑换为3,000,000港元，并将该港元汇至其l
尾号0833的账户。I I提供了一份更新声明，称2,503,800人民币~B_w_a_s~
其先前收入。然而，! I银行对账单显示，兑换中所使用的
人民币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她于2016年4月11日和2016年4月28日赎回总计2,500,000人民币的“ 授权
金融产品 ”。当审理主任
考虑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存入NCE的555,000美元来源于
合法来源时，该问题可能具有相关性。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 申请人有责任
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

基于上述讨论的理由，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便她分析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提交的证据。参见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
审理主任应审查完整记录，以确定其是否充分显示申请人汇至
NCE的资金的完整路径和合法来源，以及这些资金是否根据
该规定符合资本资格。参见 8 C.F.R. § 204.6(e), (i)(2);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66 n.3。

III. 结论

上诉将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便根据本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

命令：审理主任的上诉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